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196854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特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6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二》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应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部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英特集团/公司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英特中药饮片	指	浙江英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钱王中药	指	浙江钱王中药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康恩贝股份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99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9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821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2019 年 3 月承诺，不在与英特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领域开展投资活动。2020 年 5 月，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集团受让康恩贝集团持有的康恩贝股份 20% 的股份，康恩贝下属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的加工生产并对外销售，与申请人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

请申请人：（1）说明并披露子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是否纳入申请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如是，申请人认定中药饮片业务不属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2）说明并披露康恩贝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业务与申请人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及同业竞争，并结合问题（1），进一步说明申请人认定构成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3）结合控股股东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针对同业竞争出具的公开承诺背景及内容，说明并披露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4）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后续对中药饮片业务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和计划；（5）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国贸集团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2020 年受让股权新增中药饮片业务是否属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及利润占比、相关公司资产占比；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的书面说明；

- 3、查阅国贸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国贸集团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 5、查阅康恩贝的公开披露文件。

核查结果：

一、说明并披露子公司中药饮片业务是否纳入申请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如是，申请人认定中药饮片业务不属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两家下属公司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和加工，其销售收入在该等子公司单体报表中按主营业务收入核算。在英特集团层面，各子公司销售收入在合并口径下亦纳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其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各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因此，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主营业务收入涉及范围广泛，不仅包括药品销售、中药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也包含仓储运输、中药饮片生产、软件销售等各类业态的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目前拥有各级子公司近 50 家，其中仅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两家子公司涉及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从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业务定位，行业分类等角度，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从行业分类的角度，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而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如果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来划分行业，则应该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和发行人分属两个行业。

2、从业务定位的角度，发行人近年公告年报均将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进行披露，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未对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业务进行过对外投资，其披露的未来发展方向也是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流通。

3、从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的角度，2019 年度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 0.59%、合计净利润占比为 0.33%、合计总资产占比为 0.76%、合计净资产占比为 1.53%。英特中药饮片、钱王中药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在发行人中占比极小。

4、近三年，英特中药饮片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钱王中药营业收入增幅也低于发行人药品批发及零售的增幅，两家公司净利润常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2019 年底，英特中药饮片亏损 55.22 万元，钱王中药微利 166.04 万元。

5、《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中，企业财务报表已无“主营业务收入”项目，采用“营业收入”替代“主营业务收入”。目前，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企业财务统计和发布已经使用“营业收入”指标反映经营规模。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财务报表-利润表中已无列报“主营业务收入”，而采取“营业收入”替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财务报表收入核算的角度，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但从企业生产经营、行业分类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说明并披露康恩贝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业务与申请人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业务是否存在业务重合及同业竞争，并结合问题（1）进一步说明申请人认定构成业务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恩贝 2019 年的营业总收入为 676,829.29 万元，收入主要贡献来源于中药与植物药、化学药品、原料药等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占比仅为 0.33%。中药饮片业务在发行人和康恩贝营业收入中占比均极小。

康恩贝下属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国贸集团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

三、结合控股股东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针对同业竞争出具的公开承诺背景及内容，说明并披露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

（一）国贸集团出具公开承诺的背景及内容

1、国贸集团 2017 年公开承诺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原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该等股东”），与国贸集团共同签署《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该等股东拟将其持有发行人合计 28.08%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贸集团。该次无偿划转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国贸集团所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中药饮片生产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为减少、避免及解决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国贸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关于避免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为减少、避免及解决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与英特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承诺：

“1、对于本公司所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形。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英特集团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英特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英特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英特集团，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英特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如果英特集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从事、经营有关新业务。

“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英特集团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

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国贸集团 2019 年公开承诺

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华润医药商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进一步规范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国贸集团于 2019 年 3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在此明确，除本公司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在与英特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本公司将积极遵守承诺，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英特集团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国贸集团 2020 年收购康恩贝的背景

1、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系浙江省政府重要战略部署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打造生命健康世界科技创新高地、万亿健康产业和建设中医药强省的战略部署，国贸集团和康恩贝集团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充分发挥双方的体制机制优势，强强联合，调动整合人才、产业和资本资源，推进双方在医药大健康产业尤其是中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战略合作，国贸集团全资子公司健康产业集团收购康恩贝 2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的目的并非收购中药饮片业务

康恩贝为医药制造企业，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以特色化学药包括原料药和制剂以及功能型健康产品为重要支撑的产品结构。2019年康恩贝营业总收入为676,829.29万元，收入主要贡献来源于中成药、植物药及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占比仅为0.33%，对康恩贝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康恩贝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系因本次收购附带形成，国贸集团通过健康产业集团收购康恩贝控股权，并非以收购其中药饮片业务为目的。

3、发行人收购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不符合自身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康恩贝主要从事医药工业业务，双方业务属性、经营模式、发展方向等方面差异较大。

由于康恩贝为上市公司，国贸集团收购康恩贝的过程中，将康恩贝的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分拆并单独出售给发行人不具有可行性。此外，发行人收购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不符合自身业务定位及发展方向，也不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权益。

（三）国贸集团相关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根据国贸集团于2017年11月17日、2019年3月1日出具的承诺，国贸集团将于2017年11月17日前解决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于中药饮片生产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承诺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根据国贸集团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承诺，国贸集团将在三年内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国贸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中界定的发行人主营业务本义指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从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业务定位，行业分类等角度，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自国贸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今，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领域开展投资活动。

发行人将定位于医药及器械的流通业务、康恩贝将定位于医药工业业务，基于“聚焦主业、专业分工”的原则，国贸集团将对旗下医疗健康相关业务进行整合。鉴于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并非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拟在2022年11月17日前将英特中药

饮片和钱王中药两家公司股权转让予康恩贝。国贸集团拟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前将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康恩贝。

发行人在 2017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2019 年非公开发行等公告文件中均披露了控股股东承诺情况，在历年年报中披露的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贸集团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其相关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亦合法合规。

（四）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

国贸集团相关承诺事项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主要条款对比如下：

法规条款	国贸集团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国贸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发行人已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国贸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并已公开披露相关内容； 国贸集团相关承诺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
承诺相关方已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不符合本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应当在本指引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予以披露。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国贸集团不涉及
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国贸集团于 2017 年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法规条款	国贸集团承诺事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国贸集团相关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贸集团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

四、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后续对中药饮片业务进行整合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根据《浙江省国资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各省属企业应当明确各子企业在集团总体战略中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国贸集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了业务定位，发行人将定位于医药及器械流通业务、康恩贝将定位于医药工业业务，并力争打造医药流通及医药工业的双旗舰。

基于“聚焦主业、专业分工”的原则，国贸集团将对旗下医疗健康相关业务进行整合。鉴于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并非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发行人拟在2022年11月前将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两家公司股权转让予康恩贝。对此，国贸集团拟出具，并将推动发行人、康恩贝共同做出如下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贸集团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019年3月和2020年6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承诺》和《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满足英特集团和康恩贝的发展战略需要，国贸集团、英特集团、康恩贝进一步明确于2022年11月17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从根本上消除英特集团、康恩贝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1、协议转让至竞争方的方式。由英特集团将所持钱王中药和中药饮片公司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康恩贝，具体转让价格和转让条件等将由康恩贝与本公司及英特集团届时另行协商确定。

“2、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竞争方将其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全部转让至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

“国贸集团、英特集团、康恩贝承诺，无论最终采取何种方式，三方将全力促成英特集团、康恩贝，就同业竞争的消除事宜依法及时履行必要的相关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且将于2022年11月17日之前，从根本上消除英特集团与康恩贝之间的同业竞

争问题。”

后续针对上述承诺，发行人、康恩贝拟召开董事会，按相应决策流程审议并出具上述承诺。

五、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并披露控股股东国贸集团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2020 年受让股权新增中药饮片业务是否属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集团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年份/承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2017 年承诺	对于本公司所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于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五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双方的业务重合情形。	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之中。 国贸集团目前已制定内部公司业务整合方案，发行人将定位于医药及器械的流通业务、康恩贝将定位于医药工业业务。 国贸集团拟在 2022 年 11 月前将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康恩贝。发行人拟在 2022 年 11 月前将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两家公司股权转让予康恩贝。 上述整合完成后，将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涉及的中药饮片生产业务重合问题。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英特集团以外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发生与英特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包括中药饮片在内药品生产及加工并非是其主营业务。其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包括中药饮片在内药品生产及加工并非是其主营业务。其原因如下： 1、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而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如果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来划分行业，则应该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和发行人分属两个行业。 2、发行人近年公告年报均将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作为公司主要业务进行披露，发行人自 2017 年以来未对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业务进行过对外投资，其披露的未来发展方向也是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流通。 3、2019 年度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 0.59%、合计净利润占比为 0.33%、合计总资产占比为 0.76%、合计净资产占比为 1.53%。英特中药饮片、钱王中药收入、利润及资产规模在发行人中占比极小。 4、近三年，英特中药饮片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钱王中药营业收入增幅也低于发行人药品批发及零售的增幅，两家公司净利润常年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2019 年底，英特中药饮片亏损 55.22 万元，钱王中药微利 166.04 万元。

年份/承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p>5、《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企业财务报表已无“主营业务收入”项目，采用“营业收入”替代“主营业务收入”。目前，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企业财务统计和发布已经使用“营业收入”指标反映经营规模。发行人自2017年以来，财务报表-利润表中已无列报“主营业务收入”，而采取“营业收入”替代。</p> <p>康恩贝的经营模式为医药工业模式，是一家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的制药企业，其中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业务仅占其收入的0.33%，并非其核心业务。康恩贝与发行人在中药饮片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系因本次收购附带形成，国贸集团通过健康产业集团收购康恩贝控股权，乃是落实省政府的政策精神，拓展医药工业领域业务，并非以收购其中药饮片业务为目的。</p> <p>自国贸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今，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发行人主营的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领域开展投资活动。</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英特集团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英特集团，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英特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如果英特集团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从事、经营有关新业务。</p>	<p>相关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国贸集团已事先告知发行人其相关投资计划。</p> <p>发行人与康恩贝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国贸集团投资康恩贝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p>
	<p>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国贸集团按照承诺履行，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p>
	<p>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国贸集团按照承诺履行，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p>
2019年承诺	<p>除本公司控制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英特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在与英特集团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领域开展投资活动。</p> <p>本公司将积极遵守承诺，在原承诺期限届满前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并采取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资产重组、业务整合，从而逐步减少以至最终消除同业竞争情形。</p> <p>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英特集团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英特集团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领域开展投资活动。</p> <p>国贸集团已制定内部公司业务整合方案，发行人将定位于医药及器械的流通业务、康恩贝将定位于医药工业业务。</p> <p>国贸集团拟在2022年11月前将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予康恩贝。发行人拟在2022年11月前将英特中药饮片和钱王中药两家公司股权转让予康恩贝。</p> <p>上述整合完成后，将消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涉及的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p> <p>国贸集团按照承诺履行，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p>

年份/承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2020 年承诺	本公司将公平、公正地对待康恩贝、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控股企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将基于“聚焦主业、专业分工”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股权交易等多种方式依法合规解决上述企业之间的部分业务重合问题，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	国贸集团目前已制定内部公司业务整合方案，并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相关整合方案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相关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自国贸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今，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领域开展投资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贸集团相关承诺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其 2020 年受让股权新增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不属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约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财务报表收入核算的角度，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进行核算，但从企业经营、行业分类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康恩贝下属子公司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中药饮片生产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国贸集团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自国贸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至今，国贸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药品、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业务领域开展投资活动。国贸集团已制定集团内部企业业务重合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其相关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合规；国贸集团相关承诺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其 2020 年受让股权新增中药饮片生产业务不属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国贸集团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约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